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被　　告　井安電機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崢儀
被　　告　江毅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並主張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其他約定第(k)款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觀之原告起訴狀所附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謹記載「客戶茲同意以台灣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另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所簽訂之保證書第21條雖記載「保證人茲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其上「台北」二字有塗改痕跡，經通知原告將上開契約之原本傳真至本院，上開合意管轄約款關於「北」、「台北」部分均屬空白，顯見兩造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。而本件被告井安電機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及被告羅崢儀、江毅南之住所均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、住所地之法院

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